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
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。

貳、職稱：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-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（1名）。

參、職系：無

肆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候補3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。

伍、性別：不拘

陸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止。

柒、到職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捌、契約期間：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契約終止日。

拾、資格條件、待遇與工作項目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（二）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

（三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
（四）具良好邏輯思考、法條理解及撰寫能力。

（五）須能配合業務調整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協助本監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（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。）

（二）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（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）

（三）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
（四）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待遇：

(一) 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3,046 元(265 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
(二) 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4,916 元(280 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
(三)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，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，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
(四) 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拾壹、應徵文件

一、必備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，請至本監網站下載 (<http://www.hlp.moj.gov.tw>)。

(二) 履歷表(含自傳)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
1. 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學院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
2. 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
(四) 身分證或工作許可證影本(僅供查驗身分用)：

1. 我國人民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 非本國籍人士，請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的正反面影本。

(五) 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(男性)。

二、補充文件：得依各職缺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。

三、以上資料逾期或不全及不符報名規定者不通知補件，視為不符資格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寄送。

四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相關表件以掛號郵件 108 年 3 月 29 日前寄達本監(地址：97362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6 段 700 號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教化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【應徵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】。

拾貳、面試

一、文件齊備且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本監將名單公告於本監網站

(<http://www.hlp.moj.gov.tw>)，不另行通知及函覆，故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

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二、前項經公告資格符合者，請於 108 年 4 月 10 日 10 時至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參加面試。

三、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5 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
拾參、錄取

一、錄取人員，由本監通知前來簽約、報到。

二、本監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職缺擇優正取 1 名，候補 3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三、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四、排除人選：

(一) 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 11 點所列情事(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)，不予進用。

(二)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.11.13.局力字第 09800302731 號函，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。

(三)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拾肆、聯絡方式

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監教化科：

(03)8521141 分機 334 黃教誨師或分機 331 曾科長